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废耐材-罐砖竞价销售说明书

供方：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需方：中标单位

一、物资名称：废耐材-罐砖

二、质量及数量：

品 种	质量	数量	合同执行期
废耐材- 罐砖	以现场实物 质量为准	400 吨	合同签订日开始 40个工作日内提货完毕
备注	中标单位需要按我司要求，及时完成现场清理外运，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妥善安排清运车辆车型，不得造成积压，影响我司正常生产作业。		

三、竞拍单位资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单位或企业法人。
- 2、具备有效期内的经营范围及资质，符合再生资源处理要求。
- 3、竞拍单位自身具备废耐材-罐砖合法合规处理的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耐火材料生产加工、销售等）、项目环保验收报告、排污许可证电子扫描件）；或合作的下游企业具备废耐材-罐砖合法合规处理的主体资格与技术能力，并能够提供相应的合作证明材料。
- 4、根据天津市环保部门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终端接收单位（外省）具备办理一般固体废物跨省转移能力、运输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运输路线。

四、招标方式：竞价销售，两家及两家以上客户具备开标条件。

五、定标原则：两家及两家以上竞价有效，价高中标。不满足以上条件不授标。

六、质量及验收

以现场实物为准，供方不负任何质量问题。

七、投标保证金：

本竞价标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无利息），按平台要求缴纳，未中标单位自行退回，中标单位向供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回。

八、合同签订：

供方竞拍结果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需方与供方签订买卖合同，并缴纳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20%的履约保证金（无利息），此保证金于双方合同正常履行结束后退回。未按时签订买卖合同、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需方竞标资格。按次结算，需方完成此次提货后，根据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装备部提供的检斤结算单据，与供方确认后，由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需方支付货款按照此次全额现金预付方式缴纳，即：合同签订后预付此次提货全部货款。签订合同时，需方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书、开户行、账号、银行联号等财务信息；签订《保密协议》、《廉洁合作协议》、《货物运输车辆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及环保告知书》、《驾驶员安全行车保证书》。

九、商务条款

（一）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为现汇、含税自提价，增值税率为 13%。中标价格为此次~~废耐材-罐砖~~销售合同结算价格。

（二）交款方式：以公对公现汇方式，交至卖方指定账户。

（三）提货要求：

1. 提货时间：签订合同后，需方必须将应提标的及时运出，不得影响供方现场管理。

2. 提货地点：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 396 号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院内（或供方指定地点）。

3. 提货方式：预付货款，到物资管理部销售科开具发货通知单，到指定地点提货。需方汽运自提、供方负责装车，车辆须达到国六级别或新能源车标准，按照车辆允许载荷装车，车厢须做好防撒落措施，

并覆盖，杜绝撒落，厂区限速 30km/h。

4、提货数量：**废耐材-罐砖，预计 400 吨**，具体以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四）结算方式：现汇结算，以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装备部检斤室检斤计量数据为结算依据。

十、违约责任

（一）需方非因卖方原因放弃执行中标结果，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需方投标资格。

（二）合同期内，需方按供方要求应及时完成卖方现场**废耐材-罐砖**清理外运，不得对供方现场作业造成影响，清理外运不及时对现场作业造成影响的，需方应向供方支付 2 千元/次的违约金，从需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因需方原因导致未履行完合同，或违反竞价销售公告及合同中的条款，供方有权终止合同、处置未交付货物，剩余预付货款不予返还，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其他违约责任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要求

（一）需方在提运过程中要遵守国家相关安全环保的法律法规及卖方各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

（二）需方在投标前，需到供方现场对招标标的物进行现场看货确认，不进行现场看货确认的视为认可现场情况。现场看货提前与供方预约（携带相应资质材料），请自备安全帽等安全保护用具。

联系人：王义军 022-24803056 13682063098

十二、廉洁条款

双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必须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有关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不得有违背廉洁要求的行为，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

向对方单位或个人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向对方单位或个人索取商业贿赂。双方同意并签署《廉洁合作协议》，并将其作为合同附件，如有违反其中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